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1/4651/2019

本函檔號：LS/B/22/20-21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3904 17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21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潛穎女士

李女士：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 9 及 40 條

《條例草案》建議，運輸署署長("署長")將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政府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統稱"收費隧道")在不設隧道費收費亭下營運。本部察悉，署長可為不同方向的車流，就某收費隧道作出不同指定。

然而，《條例草案》似乎不會賦權署長為相同方向的車流，就某收費隧道作出不同指定。在欠缺此項權力的情況下，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似乎不可為某收費隧道同一方向

的車流同時設有不同的隧道費繳付方法。請提供這項安排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

《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建議，任何人如在與執行關乎收取和追討隧道費(須就使用無亭收費隧道繳付者)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取得、收取或能夠取覽某資料("相關資料")，並在無合法權限下，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本部察悉，某人如符合任何指明規定，即被視為有合法權限披露相關資料。由於此事涉及個人資料(包括車主的個人資料)，請澄清：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披露任何相關資料是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是"，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關披露將符合保障資料原則；及
- (c) 第 486 章所訂豁免(即第 58、59、60B 及 63C 條)會否屬於《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所訂合法權限的範圍。

本部進一步察悉，"無合理辯解"不是《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所訂罪行的元素。請澄清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把"無合理辯解"列為《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所訂罪行的元素。

《條例草案》第 19(擬議第 22C 條)及 48 條(擬議第 24A 條)

《條例草案》建議對不遵守《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或《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任何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的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罰款。政府當局會就可補救及無可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不同罰款額。本部察悉，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可補救的，除非相關隧道費服務商已獲給予"合理機會"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事項，否則不得施加罰款。請澄清：

- (a) 誰獲賦權決定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屬可補救與否；
- (b) 決定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屬可補救與否的準則為何；及
- (c) 在何等情況下，相關隧道費服務商會被視為獲給予合理機會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事項。

請進一步澄清：

- (d) 隧道費服務商若不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尤其是若此等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持續或經常發生)，除了《條例草案》第 19 及 48 條建議的罰款外，會否面對其他後果(包括中止或終止隧道費服務協議)；及
- (e) 若上文(d)項的答案為"會"，《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訂立明訂條文，以訂明此等其他後果。

《條例草案》第 28(擬議第 12AAD 條)及 71 條(擬議第 4B 條)

有關《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擬議第 12AAD(b)條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擬議第 4B(b)條的免責辯護，請澄清相關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特別是被告人的舉證責任是否只屬"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即有足夠證據帶出爭論點)，以及如要確立此項免責辯護，所需證據為何。請亦考慮，為求清晰起見，《條例草案》會否就舉證標準加入明訂條文。

《條例草案》第 92 條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9A 條建議，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可要求某人出示其地址及電子聯絡方式(即該人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的證明。哪些文件會獲署長接納為某人的電子聯絡方式(特別是其電郵地址)的充分證明？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1 年 4 月 1 日